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工信厅联财〔2012〕2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申报2013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落实《工业清洁生产推行中重点行业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提高工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307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就申报2013年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包括两类：

（一）应用示范项目。用以验证新技术成熟度、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环境效益等。

2018 年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应用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及铅、汞、镉和重金属砷减排的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推动重大清洁生产技术创新。

（二）推广示范项目。指应用成熟或先进通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推广成熟或先进工艺。

2. 根据《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确定的重点行业，2012 年重点支持汽车制造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创新项目。

3.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促进清洁生产实施计划的通知》，2018 年支持采用无铬钝化、抑尘阻垢剂应用氧化法等成熟技术在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的企业。促进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提升。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一）“减税”“减税”政策。对应用示范项目，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支持企业研发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给予补助；对推广示范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

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二) 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示范技术，在示范验证成功、具备行业推广条件时，国家拥有买断优先权，其知识产权拥有方应优先采取转让使用权或依法独家授权的推广方式；在示范验证失败或国家放弃优先权时，可采取其他转让方式加以推广应用。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 基本要求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原则上不新增产能。
2. 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项目整体（含子项）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含通过财政贴息、担保等方式间接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4. 项目承担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具有与项目研发、推广相适应的技术力量、资金实力和设备条件，具有与项目推广相适应的营销网络，具有与项目推广相适应的售后服务体系。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于申报截止时间前报送至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于申报截止时间前报送至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

其可以此片《合约王》为第一个合作点得到对方对于合作上的一些支持

三、项目合作模式及合作流程

1、项目合作模式

2、项目合作流程

3、项目合作费用

四、项目合作效果

五、项目合作风险控制

六、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七、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八、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九、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十、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十一、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十二、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十三、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十四、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十五、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十六、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十七、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十八、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十九、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二十、项目合作其他事项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100804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联系人：刘毅飞

电 话：010—68552879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100820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3.《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4.《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5.《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6.《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7.《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8.《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9.《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10.《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11.《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12.《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13.《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14.《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15.《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16.《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合作协议》

附件 2:

××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应用示范项目)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率、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三、示范技术来源及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国外同类技术情况、国内技术现状、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引进应用、消化吸收的创新开发等)、成熟情况、先进性评价及提升工艺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的主要环节、内容;示范效果评价及推广应用前景分析,重点说明在行业推广的可能性及推广条件等;对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作用和影响。

四、项目实施条件及项目进展

包括资金来源、土地、环评、审批等配套条件;建设周期;项目进展。

五、示范验证成功后的推广承诺

示范技术知识产权拥有方需承诺，在示范验证技术应用成功后，具备国家买断条件时，同意优先选择国家买断方式转让其专利权，由国家按双方协商价格买断技术，提供给企业无偿使用，并做好相应的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六、提供项目运行情况报告的承诺

示范项目申报单位需承诺，在项目投产验收后3个月内，提交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运行报告、运行监测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上述材料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七、企业对项目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企业对项目申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情况的说明

八、有关附件要求（复印件，电子版中需提供扫描件）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二）核准或备案文件
- （三）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
- （四）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 （六）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 （七）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八) 近 3 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

现金流量表（制假企业除外）

(九) 中试阶段报告书和检测、监测报告

(十)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建造以上设施或购置大型
设备购置）

九、签订要求

与外商合作开发建设的，应双加印。

附件 3:

××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推广示范项目)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

和税金、环保投资、污染治理设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由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预期达到的清洁生产水平等情况。

三、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重点是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情况(节能、降耗、减污、资源综合利用等)以及经济效益评价。

四、企业对项目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企业对项目申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情况的说明

五、有关附件要求(复印件，电子版中需提供扫描件)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二) 核准或备案文件

(三) 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

(四)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有新增土地的项目)

(五)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六) 项目验收报告

(七) 项目实际投资证明材料

(八) 近3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九)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乙级及以上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写)

(十) 审计报告

(十一) 其他投资证明材料(如投资协议等)

抄送：有关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2年10月16日印发

